

中国民主建国会云南省委员会办公室

云建办[2017]24号

关于协助组建民建云南省 第九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紧急通知

民建各州市委员会，省直管组织，省直属组织，省第八届委员会各专委会，会省委各位常委：

专门委员会（下称专委会）是会省委重要的内设机构。经会省委研究，决定组建民建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各专委会，任期五年。原则上，每个专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设秘书长一名。会省委决定，从本届开始，不是会省委常委的专委会主任将列席会省委常委会。

为把民建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各专委会建设成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管理有序、业务突出的内设机构，成为会省委开展专项工作的大舞台、参政议政的主阵地，会省委初步研究设置如下专委会：

1、经济委员会

重点研究我省经济发展中的相关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为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建议；组织开展有关经济问题的报告会、研讨会、专题讲座和培训等活动；受会省委委托，参与重要经济课题研究、参加重要经济工作会议；

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理论研究委员会

重点研究统一战线理论、参政党建设、民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有关问题；参与完成会中央安排部署的理论研究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理论研讨会、理论学习培训等活动；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服务会员及联络委员会

听取会员诉求并充分调动资源，依法依规为会员个人及会员企业发展、项目实施、法律维权等提供服务；建立完善会的各级组织和会员之间的沟通联络机制，负责为基层组织 and 会员跨区域开展学习、调研、走访活动提供会内联络；服务我省民建会员企业“走出去”；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企业委员会

以云南民建优秀会员企业家为主体，搭建平台，规范管理，提供服务，实现相互学习、交流沟通、促进发展、维护权益的目标。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5、社会服务委员会

整合和动员会内外力量，积极争取会中央支持，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重点围绕云南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

面小康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目标，积极开展项目扶贫、产业扶贫、智力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工作。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6、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云南省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专题调研，重点在优化云南省国土空间开发、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开展相关讲座、报告、培训、研讨等活动；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7、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牵头组织医药卫生、大健康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会员，在理论研究、大健康产业发展、健康扶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领域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并积极推动落实；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8、教科文委员会

重点研究我省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领域相关问题，探索推进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对策建议；整合会内资源，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知识培训、文化体育活动和专题讲座等；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

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9、法制委员会

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开展法制领域调查研究，为政府相关部门、司法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对策建议；整合会内资源，为会员和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农业委员会

围绕“三农”问题深入研究，为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对策建议；引导、支持和帮助涉农会员企业发展，以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流通为重点，助推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妇女委员会

组织女会员开展有关活动，维护女会员权益，促进女会员发展；完成会中央妇委会安排的任务；完成会省委部署的参政议政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开展“议政云南”活动；落实会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2、专家咨询委员会

整合会内专家资源，为会的自身建设提供决策咨询，为参政议政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受会省委委托，为相关课题论证提供服务；根据需要，参与会内参政议政课题研究，列席其他专委会开展的相关“议政云南”活动；参加会内外组织的参政议政相关会议和活动。

请各级组织、各位常委接到通知后，认真研究，发扬民主，集思广义，于8月10日前，将组建民建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会省委调研部。

意见和建议应重点包括如下几方面内容：

1、对上述拟设置的专委会名称、主要职责是否有调整修改意见；

2、是否需要设置其他专委会，如何设置；

3、各级组织要积极动员，在征得会员同意的前提下，认真推荐各州市委员会、省直管组织、省直属组织、省第八届委员会各专委会中的优秀人才进入相应的新一届专委会，尽可能把全内最优秀人才都纳入到各个专委会中，充分激发专委会的活力，提高专委会的履职能力。会省委常委可以在征得会员同意的前提下，在全省会员范围内推荐优秀人才进入相应的专委会。

4、各级组织和各位常委推荐的优秀人才要提供名册，注明性别、所在基层组织、会内外职务、拟进入的专委会名称、联系电话。

在推荐过程中，各级组织和各位会员要把握一个原则，除企业委员会、妇委会的委员可以兼任一个其他专委会的委员会，其余专委会的委员只能加入一个专委会，原则上不得兼职。在推荐优秀会员时，各专委会的人数规模不受限制。

会省委将认真研究各级组织、各位常委的意见建议和推荐名单，根据专委会建设实际需要，在进一步征求会员意见

的基础上，合理、均衡配置资源，加快完成新一届会省委专委会的组建，报会省委常委会研究任命。

联系人：赵增昆、管玉梅

联系电话：13033346640, 15987520266, 0871—65152874

邮箱：mjswdyb@sina.cn

民建云南省委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

办公室